# 2024年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20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一**

受托人(乙方)：青州市鼎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纳彩婚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婚礼服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 (新郎)和 (新娘)的婚礼仪式提供相关服务。

本合同中“□”后内容为可选内容，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以划“√”方式选定适用，可多选。

二、婚礼仪式开始时间：20\_年7月6日

三、婚礼仪式举行地点：青州市青都大酒店(水晶殿)

四、婚礼服务项目

策划服务 □ 主持服务

摄像服务 □ 摄影服务

化妆服务 □ 鲜花服务

乐队服务 □ 场地服务

各个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要求和费用标准由双方以附件形式确定。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1、各项服务费用合计为元，大写： 元。

2、本合同签订后当日，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50%，实际支付人民币 元，作为定金。

3、婚礼前一天，20\_年7月5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40%即 元。

4、余款 元，应在婚礼仪式结束当天付清。

5、合同签订后，增加服务项目的，服务费用应即时结清。

六、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以及服务中所使用的各种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相关规范确定的要求。

乙方应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隐私。

策划服务

策划方案为乙方智力成果，仅供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甲方不得擅自将策划方案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或提交给第三方使用。

主持服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主持人供甲方选择。

(2)婚礼仪式举行当日，甲方指定的主持人由于生病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亲自主持的，乙方应及时提供同级别的主持人代为提供服务。

化妆服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试妆服务，以确定化妆师的具体人选和测试被化妆人员有无过敏反应。因化妆产生过敏反应的，应允许调换化妆品，如皮肤仍无法适应的，甲方可取消本项服务。

(2)化妆师人选及使用的化妆品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换。

摄像服务 □ 摄影服务

(1)甲方变更拍摄时间应提前1日通知乙方。

(2)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应于拍摄前注明必拍场景。

(3)乙方应为婚礼仪式配备符合约定的摄像、摄影师和设备。

七、双方主要违约责任

1、因自身原因，一方于婚礼仪式14日之前(不含14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50%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7日之前(不含7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80%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7日之内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100%作为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应支付乙方实际支出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乙方应退还该项服务费。

3、由于一方原因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摄像服务违约责任 □ 摄影服务违约责任

(1)摄影、摄像师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供摄影、摄像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安排职业等级或技术水平相当的其他摄影、摄像师。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照片、影像全部灭失的，乙方应退还相应服务费用，并按相应服务费用的50%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1)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的;

(2)甲方迟延支付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五日内仍未支付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增加服务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身份证号码 ： 地址：

住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委托服务人(甲方)：

受托服务单位(乙方)：

家庭住址：

资质等级：

国标示范单位新郎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新娘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婚礼庆典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婚庆服务的具体情况，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婚礼基本情况：

第一款新郎：新娘：

第二款仪式举行时间：年月日(□中午□晚上)，预计参加庆典宾客数量：桌宾客

第三款婚礼仪式举行地点：

第二条委托服务报酬及支付期限：

第一款服务报酬的总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

第二款委托服务报酬支付期限

1、本合同签订当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30%即元(大写：)作为定金;

2、甲方应在合同签定之日起一周内，支付总金额的60%即元(大写：)作为预付款;

3、甲方应在婚礼当天付清婚礼余款，总金额的10%即元(大写：);

4、临时增加服务项目的，服务费用应即时结清;

5、其他约定：甲方于婚礼仪式举行30日之前要求取消服务项目的，以该项目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举行15日之前要求取消服务项目的，以该项目服务费的70%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举行7日之前取消服务项目的，以该项目服务费的100%作为违约金。合同签订后，除因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均不得要求取消主持、摄影、摄像、化妆、督导等相关服务。甲方要求取消的，乙方不退还相关服务报酬;乙方要求取消的，须双倍退还相关服务报酬。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审核婚礼策划内容：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将婚礼策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婚礼当天的流程、程序、创意等)提交甲方确认，甲方应于日内对乙方的策划进行书面确认，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实施策划。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婚礼策划内容在婚礼现场不能实施，则乙方有权变更策划内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获得婚礼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之内容按时、保质提供相应服务，甲方如需乙方增加服务项目，应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是口头协议须当时履行完毕)，价款及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为准。

3、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各约定事项的价款;

4、为保证婚礼质量，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有效配合乙方完成各约定事项与内容，并及时告知乙方与婚礼庆典相关的各项事宜;

5、若甲方需变更婚礼举行的时间，则须提前日告知乙方，并由双方重新协商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

6、鉴于甲乙双方是委托服务关系，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相关婚庆事宜，并安排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安保及其他非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人员等)予以协助，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的工作时间、工作场地、人员支持、电力电源、灯光、音响、工作梯、物品器械等条件)，若因此而需要支付第三方费用的，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附注：如甲方指定的婚宴配套服务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酒店、酒楼、宾馆等)向乙方加收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入场费、保证金、清洁费、电力费、安全保卫费等)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收取婚礼委托服务费;

2、除甲方在本合同中特别申明，在不涉及隐私的情况下，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甲方形象及数据信息进行研究、教学、店内介绍等;乙方若使用甲方形象及数据信息进行市场推广，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确保服务质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和要求，安全、及时地完成约定服务事项;

4、及时沟通：由于天气、交通、电力、政府禁止令等非乙方可控制因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质量标准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协商调整婚礼方案;如通讯中断或情势不允许沟通的，甲方授予乙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权利;

5、协助义务：乙方应尽责处理甲方委托的婚礼庆典有关筹备事务，并合理提醒甲方有关注意事项，避免婚礼现场发生重大差错;

6、尊重甲方及其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

第五条安全保障：

1、双方均应避免安排存有安全隐患婚礼事项，不建议使用各类易燃易爆物质(包括但不限于彩花、彩带、礼炮、易燃充气气球、喷喷乐、冷焰火等)，如果甲方执意使用，则甲方应承担易燃易爆物质的费用并负责赔偿可能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安保及其他非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人员等)参与婚礼服务的，由甲方统筹安排并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第六条酒店及场地：

1、本协议第一条的第三款规定地点，为甲方指定乙方提供婚庆服务的履行地，甲方须确保该场地能保证乙方正常实施预定服务项目，因场地原因致使服务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对于酒店提供的设施、人员服务及服务项目是否与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协调匹配，由甲方负责统筹安排，乙方在职责范围内予以积极协助。

第七条特别约定：

若甲方在婚礼服务等方面存有私人禁忌的，则应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告知乙方，或合理期限内(即婚礼策划开展之前)书面告知乙方，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婚礼前双方可到甲方所预订的酒店(餐厅)实地彩排走场，彩排时的程序完全按照策划方案进行，但彩排时乙方不提供现场布置、摄影、摄像、化妆、烟花等服务。

第八条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可将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应对由其转让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或拒绝支付服务报酬的，乙方可通过电话、网络即时通讯工具(如qq、msn等)、电子邮箱等方式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若期限届满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已收取的各项费用，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元(大写：)赔偿金。

2、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提供全部或者部分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退还已经收取甲方的费用。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四川省婚庆行业协会申请调解，也可向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可通过双方确定的电话、网络即时通讯工具(如qq、msn等)、电子邮箱等方式，行使单方解除权，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双方未尽事宜，以合同附件形式体现，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与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主合同与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婚礼现场气氛(灯光)

算付款记录：

现场布置：\_\_\_\_\_\_\_\_现场气氛：\_\_\_婚礼花车花艺：\_\_\_\_\_\_\_\_婚礼用品：\_\_\_\_\_\_\_\_\_\_\_\_\_婚礼服务\_\_\_\_\_\_\_\_\_\_：合计：\_\_元\_\_\_\_\_折后价：元追加：\_\_\_\_\_\_\_\_\_\_\_\_\_婚礼定下来后，无其他费用，除追加产生成本外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三**

接受服务者(甲方)：

提供服务者(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为使合同内容具体明确，请在本合同及附件有关条款中选定的项目前打“√”，未选择项目请划去。本合同各项目如有需要可另附图片说明。

第一条服务时间、地点

婚礼仪式举行时间：年月日时分

婚礼仪式举行地点市区路号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报酬

总服务费用(未税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其中各分项目(内容见附件)及相应报酬如下：

花艺会场布置元(大写)

化妆服务元(大写)

纪实摄影元(大写)

纪实摄像元(大写)

司仪服务元(大写)

第三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第一期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总服务费用的50%，即元;第二期20\_年5月29日支付总服务费用的50%，即元。

第四条服务原则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约定，安全、有效、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各服务项目。

第五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报酬的，乙方可以催告其在2日内支付。若在催告日截止时，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支付第二期服务报酬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退还第一期已支付之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所有款项。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或向相关行业协会或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协商、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本项选择亦适用于合同权利义务的受让人)：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签署具体日期。如双方另有协议的，其内容应当包括上述合同附件内容。

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与上述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四**

甲方：(委托方)

乙方：

第一条 婚礼庆典基本情况

举行时间：\_\_\_20\_\_年 \_\_1\_\_\_月\_\_\_\_2\_\_\_日\_\_12\_\_\_\_时\_\_\_00\_\_\_分

举行地点：(酒店)\_\_信丰迎宾馆\_\_

第二条 婚礼项目价款

约定事项的总价款

上条选定约定事项的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_肆仟陆佰玖拾玖元

1、 韩式舞台背景装饰一组

2、豪华精美四角亭或精美鲜花纱门

3、韩式球形仿真花马柱4个

4、韩式球形仿真花路引花柱10个

5、烛台仪式(精美水晶烛台及装饰)

6、香槟仪式(浪漫香槟塔及装饰)

7、主婚车鲜花装饰

8、副车彩带装饰5辆

9、新娘精致手捧花(韩式)

10、新人精致胸花8支

11、专业司仪

12、高级数码摄像

13、碟片后期制作dvd2张

14、新人椭圆写真设计

15、迎宾水牌及装饰

16、新娘手腕花

17、电控冷焰火6支

18、礼花6支

19、红地毯

20、专业音响

21、策划案一份

22、专业督导2名

23、现场音乐制作

24、主桌花艺设计1个

25、投影仪

26、白配蓝主题婚礼地毯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所选约定事项总价款的50 %即人民币\_\_\_\_2350.00\_\_元向乙方交纳定金;

(二)合同余款，婚礼结束之后一次性以现金的形式付清。如果乙方提供规定范围内服务，甲方拒付尾款，甲方需承担加倍赔偿责任。

(三)如需增加服务项目，需另订补充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所有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结束后乙方应统一开收据交甲方

第四条：约定条款

(一)婚礼摄像跟拍服务时间为早上7：00至下午2：00，超出时间按照30元/小时计算，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制作总长时间为60分钟之内的dvd或vcd光盘2张。超出一张光盘制作时间的另行协商签约，未协商或协商不成的，按照每小时50元收取。

(二)跟妆或单妆如需试妆，乙方根据该跟妆项目提供试妆，不另收试妆费，单妆如需试妆需另加试妆费50元。

(三)司仪、摄像、摄影、化妆、演出等服务人员出中心城区之外的价格另计、场地布置出城区另加收运费。如对司仪、摄像、摄影、化妆、演出等服务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须在签订合同时提出并书面注明，否则，则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计划程序和方法进行。

(四)因酒店设施以及酒店服务给婚礼带来的一些失误、过失、不流畅(如酒店断电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随意增减项目。不得调换除场地布置外乙方代理的任何服务项目，如有增减或在同价格范围内调换婚礼布置项目须在婚期前15天内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单，并相应变更增减项目所引起的金额数目。

(六)在订单内未约定的服务项目，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赔偿。

(七)在订单内已约定的服务项目，乙方需安全、及时、有效的完成。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的内容，按照双方约定的程序及要求，安全、有效、及时地完成各约定事项。

第六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各约定事项的价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自身组织安排等原因而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必须在签定合同起的7天内通知甲方，并按巳收定金和预收款的全额返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原合同。

(二)因乙方设备和技术原因造成婚礼的某项目不能正常进行(如追光灯意外故障等)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补救不成功或无法补救的，则应该当场对甲方予以说明并在结帐时返还甲方该项目的服务费。

(三)在婚庆服务完成后，乙方应该及时作好有关婚礼资料的备份工作。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或非无法预见的原因而造成婚礼照片、婚礼录像或其它婚礼的重要记录资料丢失、损坏的，乙方应退回该项目的服务费并支付给甲方该项目同等价格的赔偿金额，(优惠套餐内的摄像按单项摄像费用计算)。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造成上述婚礼的重要记录资料、损坏的，乙方应退回该项目的服务费，但不支付赔偿款项。

(四)《婚车租赁协议》由甲方与司机方另行签定。并把该协议交一份给乙方备案。

(五)对乙方代理的服务项目的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鉴定，费用由申请方先行承担，等鉴定结果出来后再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费用。

(六)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必须在签约日起的七天内提出，已付定金不再退回。否则乙方有权按原合同履行，如婚期改变的也必须在原婚期7天前跟乙方协商解决，否则视为擅自终止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回已付定金，甲方还需赔偿支付乙方已发生的其它经济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未尽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调

(1)提交赣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1份。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络电话：\_\_\_\_\_\_\_\_\_\_\_ 联络电话：\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营业登记字号：\_\_\_\_\_\_\_

兹为下列婚纱摄影(礼服租售及拍照)事宜，订定本合同，载明双方之权利义务关系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应就本合同所附表格的约定事项详细记载;该表格所载双方约定事项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相关工作，应使其具备约定的品质及品质无瑕疵。

第三条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事项的，乙方免除给付义务，甲方亦免给付价金，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或非全部不能履行，而其履行对甲方无利益时，甲方可解除合同。但乙方提出的替代方案经甲方同意的，合同以重新协议的内容继续。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迟延给付的，乙方不负迟延责任。

第四条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摄影等工作有瑕疵的，甲方除可定7日以上的期限请求乙方重新制作或修补外，并可请求赔偿其损害。

乙方不于前款所定期限内重新制作、修补，或其瑕疵不能修补或修补显无意义的，甲方除可径行解除合同或请求减少报酬外，并可请求赔偿其损害。

第五条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给付迟延的，甲方可径行解除合同，并可请求损害赔偿。

第六条 甲方于约定的化妆、试穿、摄影等期日内，应配合乙方为必要的协助行为。

甲方不于上述期日内，为必要协助行为的，乙方应以书面定七日以上的期限，催告甲方为必要的协助行为。

甲方不于上述期限内，为必要协助行为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并可请求损害赔偿。

第七条甲方应于约定的选片日期到乙方的营业所选择毛片，于约定的取片日期到乙方的营业所取回相片。甲方不于约定的期日选择毛片或取回照片的，乙方应订七日以上的期限，催告甲方选择毛片或取回照片。

甲方不于上述期限内，选择毛片或取回照片的，乙方自该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仅就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负其责任。

双方同意甲方不于第一项期限内选择毛片或取回照片的，乙方经保管六个月后可请求收取报酬及保管费，并销毁毛片或照片，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但因合同终止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经甲方选定部分的底片、毛片，其著作权归属甲方，乙方应连同照片同时交付予甲方;未经甲方选定部分的底片、毛片，乙方应予以销毁。

第十条 非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依本合同完成的摄影作品及其他著作物，为其他使用或利用。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应确保其为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衣物、工具或场所等，无安全或卫生上的危险。

第十二条 乙方可收受定金，其金额于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20%范围内，由双方约定于附表中。

第十三条 租借的礼服无灭失、毁损情形时，乙方应无息返还收受的押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共计一式两份，由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收回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依民法通则、消费者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六**

甲方：(委托方) 乙方：(婚庆单位)

新郎： 联系人：

新娘：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一下协议，共同遵守。

委托情况：

甲方为其于 年 月 日在 酒店 厅(地址： 市 区 路 号)举行婚礼委托乙方进行司仪服务，指定 司仪主持当天的婚礼庆祝仪式。服务内容总价为人民币元整(大写) (小写)

甲方签订合同时需付订金 元整。余款 元整，于婚礼结束后支付给□婚庆单位或□司仪本人。

甲方付讫订金后，乙方需出具相关收据。

乙方在收取全额费用后应开具统一发票交于甲方。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包括与指定的司仪多沟通，商讨婚礼的流程细节，告知自身对婚礼基调的要求，以及简单的家庭人员状况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 司仪将于婚前 月与甲方面谈婚礼流程与细节 次，并根据讨论的结果出具流程。(附流程细节)司仪将与婚礼当天下午点整到达酒店，做好事先的准备工作;乙方承诺：司仪主持的语言文明，不使用粗俗的语言与笑话。如当天由于生病等不可抗原因该司仪不能前来主持的，由该婚庆单位提供同等以上价位的司仪供甲方选择。

三、合同权利义务转让：

甲方同意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下将合同中乙方的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如该转让给甲方遭受损失，该实际损失先由乙方承担，然后由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求偿，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协助应给予合理的补偿。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所直接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责任(但必须出示有效证明)，该方也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四、违约责任：

如因司仪服务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同意交由上海婚庆行业协会评估中心鉴定评估。如评估后确有问题，由乙方按上海市婚庆行业协会《上海婚庆礼仪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赔偿甲方的损失;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单方面无故退单发生纠纷，双方同意按照《上海婚庆礼仪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五、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二)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字： 盖章(签字)：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七**

甲方：(委托方) 乙方：(婚庆单位)

新郎： 联系人：

新娘：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一下协议，共同遵守。

委托情况：

甲方为其于 年 月 日在 酒店 厅(地址： 市 区 路 号)举行婚礼委托乙方进行司仪服务，指定 司仪主持当天的婚礼庆祝仪式。

服务内容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小写)

甲方签订合同时需付订金 元整。余款 元整，于婚礼结束后支付给□婚庆单位或□司仪本人。

甲方付讫订金后，乙方需出具相关收据。

乙方在收取全额费用后应开具统一发票交于甲方。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包括与指定的司仪多沟通，商讨婚礼的流程细节，告知自身对婚礼基调的要求，以及简单的家庭人员状况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 司仪将于婚前 月与甲方面谈婚礼流程与细节 次，并根据讨论的结果出具流程。(附流程细节)

司仪将与婚礼当天下午 点整到达酒店，做好事先的准备工作;

乙方承诺：司仪主持的语言文明，不使用粗俗的语言与笑话。

如当天由于生病等不可抗原因该司仪不能前来主持的，由该婚庆单位提供同等以上价位的司仪供甲方选择。

三、合同权利义务转让：

甲方同意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下将合同中乙方的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如该转让给甲方遭受损失，该实际损失先由乙方承担，然后由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求偿，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协助应给予合理的补偿。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所直接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责任(但必须出示有效证明)，该方也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四、违约责任：

如因司仪服务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同意交由北京婚庆行业协会评估中心鉴定评估。如评估后确有问题，由乙方按北京市婚庆行业协会《北京婚庆礼仪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赔偿甲方的损失;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单方面无故退单发生纠纷，双方同意按照《北京婚庆礼仪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五、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二)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1、

2、

3、

4、

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新郎： 婚庆单位：

新娘：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住所(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八**

甲方代办人：聂存林 乙方：\_\_\_\_\_\_\_婚礼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制定本协议书如下： 一、新人概况

五、结款方式

所有费用共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元)，签定本协议时预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元)定金。婚礼前七天策划完毕经新人认可后再付余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元)。 六、合同细则

1. 签定本协议时甲方即付全额的50%作为定金，于婚礼前七天策划完毕新人认可后剩余50%的余款一次付清。

2. 签定本协议后乙方即按本协议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提前筹备，确保婚礼当天所有服务顺利有序。 3.签定本协议后乙方有提供给甲方优质服务的义务。甲方有享受乙方所带来优质服务的权利。 4. 如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婚礼策划书或婚礼流程在合同签定后如有调换或更改，以双方最终协商确定为准。

6.在签定本协议之后，甲方不得因故取消，包含取消婚礼，取消已预定项目或自行调换婚期，否则定金不退。(不可抗拒自然原因除外，如地震、霍乱、军变等)

7.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制定协议附件，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自保存，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九**

甲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_

第一条、20\_年\_月\_日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_\_\_\_先生、\_\_\_\_女士婚礼摄像服务

第二条、制作光盘数量：2 张，(一张dvd 两张高清数据)光盘内容为：婚礼mv(3到5分钟)与婚礼流程记录，(约1小时左右)。

第三条、甲方如有特殊拍摄要求，必须与乙方说明，如有必要需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拍摄效果，甲方须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如场所照明、环境供电、相关人员配合等条件。

第五条、甲方应保障乙方摄像师人身安全，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摄像师人身安全受到侵害以及摄像机、摄像器材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在拍摄过程中，乙方如出现非人为因素、机械故障，摄像人员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如昏迷、突发性疾病)而失去服务能力的，乙方退还甲方所交定金，但不承担其它责任。

第七条、光盘交付一个月后，乙方自行处理录像带，删除电脑文件。由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本次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八百 元，甲方应在婚礼结束当天付清。

第九条、补充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发生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态度协商。协商未果，可以本协议为依据向司法部门申请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十**

委托人(甲方)：受托人(乙方)：雅尚庆典策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婚礼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新郎)和(新娘)的婚礼仪式提供相关服务。

二、婚礼仪式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

三、婚礼仪式举行地点：市区路(街)

四、婚礼服务项目

□策划服务□司仪服务□摄像服务□摄影服务□化妆服务□鲜花服务□乐队服务□场地服务□演出服务□婚车服务□□各个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要求和费用标准由双方以附件形式约定。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1、各项服务费用合计为元，大写元(不含酒店场地费、电费、管理费、电梯费等)。2、本合同签订后当日，甲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10%即元向乙方支付定金;定金可抵作服务费用;3、余款元，应在庆典活动结束当天一次性付清。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新增加服务项目的，相应费用应计入服务费用总额5、乙方收到钱款，应即时向甲方开具收款凭证。

六、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以及服务中所使用的各种产品，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有关规范确定的标准。七、双方主要违约责任

1、因自身原因，任何一方于婚礼仪式7日之前(不含7日)要求取消服务的，应以总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7日之内(含7日)要求取消服务的，应以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

2、由于一方原因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服务结束，甲方足额支付乙方约定的总服务费用，本合同自动解除。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fanwen/1578/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向淄川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住所：(新郎)(新娘)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十一**

定单时间： 年 月 日 婚礼时间： 年 月 日 新郎： 新娘：

电话号码： 酒店：

以下南充爱喜婚庆简称甲方，客户(新人)简称乙方。

服务费用及支付

1、各项服务费用合计为 元，大写： 元。(不包含酒店入场费)

2、本合同乙方签订后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即 元向甲方支付定金;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新增加服务项目的相应费用应计入服务费用总额。

4、服务费用总额的 % 元，应在酒店布置完毕(及婚礼前一晚)付清。

5、剩余费用

6、此合同价格不含税，如需发票，请在合同价格上增加8%的金额。

备注：如遇婚礼改期或由于新人单方面原因需解除合同，则扣除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赔偿付给甲方。 主持服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需求提供主持人供乙方选择，主持人在婚礼主持时使用酒店音响， 如在婚礼主持期间，由于酒店音响出现断频,音质差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婚礼仪式举行当日，乙方指定的主持人由于生病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亲自主持的，甲方应及时提供同级别或以上的主持人代为提供服务。

代租婚车服务

(1)如乙方所定车型由于车辆损坏或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提供服务时,甲方应该提供车型级别相同或以上的车辆代为提供服务。乙方服务车辆费用应于当天早上领车时付清。

(2)代租服务费是甲方提供婚车代租服务所应收取的报酬;婚车租赁费是乙方所应支付的婚车租用费用，其中包含车辆使用费、燃油费、驾驶员服务费。停车费、过桥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如遇提前提供婚车服务，按每小时加收100元费用。□□

婚车服务/装饰婚车时间为： 月 日——月 日(冬季)am8:00开始

月 日——月 日(夏季)am7:30开始

摄像服务 □ 摄影服务

(1)乙方变更拍摄时间应提前1日通知甲方。乙方领取碟片时间为摄像之日30天内。

(2)摄像师不配备摄像车。摄影、摄像师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供摄影、摄像服务的，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及时安排职业等级或技术水平相当的其他摄影、摄像师;甲方未做出替换安排或乙方不同意替换安排的，甲方应按该项服务费用的一倍支付违约金。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照片、影像全部或部分灭失，甲方应退还相应服务费用并按相应服务费用的一倍支付违约金。如遇提前提供摄像、摄影服务，按每小时加收费用100元。备注：请新人在签字确认时，再次确认本人名字是否正确。同时为了保证您的利益，请仔细核对婚庆项目及内容，核对无误后签字，新人签字后，所有内容只以正式合同为准。

摄像，摄影服务时间为： 月 日—— 月 日(冬季)am8:00开始

月 日—— 月 日(夏季)am7:30开始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地址：中国·南充·蓬安希望街(王子休闲会所楼下)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十二**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婚礼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_(新郎)和\_(新娘)的婚礼仪式提供相关服务。

本合同中“口”后内容为可选内容，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以划“√”方式选定适用，可多选。

二、婚礼仪式开始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

三、婚礼仪式举行地点：\_\_市\_\_县(区)\_\_路(街)\_号\_\_\_\_。

四、婚礼服务项目

口策划服务、口主持服务、口摄像服务、口摄影服务、口化妆服务、口鲜花服务、口乐队服务

口场地服务、口推荐婚车服务、口代租婚车服务、口婚车租赁服务

服务流程内容附后，由甲方认选，不尽项目由甲方书明，如无认选和无书写，由乙方安排。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1、各项服务费用合计为\_\_元(大写\_\_\_\_\_元)。

2、本合同签订后当日，甲方应;

口按服务费用总额的20%\_即\_元向乙方支付定金;

口按服务费用总额的\_\_%\_即\_元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定金和预付款可抵作服务费用;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新增加或取消服务项目的，相应费用应计入服务费用总额或从服务费用总额中扣除。

六、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以及服务中所使用的各种产品，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有关规范确定的标准。

口策划服务

(1)策划方案为乙方智力成果，仅供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甲方不得擅自将策划方案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或提交给第三方使用。

(2)乙方应于\_\_年\_月\_日前向甲方提交策划方案，策划方案经验收合格，甲方应予以签字确认。

口主持服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合格主持人供甲方选择。

(2)婚礼仪式举行当日，甲方指定的主持人由于生病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亲自主持的，乙方应及时提供同级别以上的主持人代为提供服务。

口推荐婚车服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为其推荐符合汽车运营管理规定的汽车租赁企业提供婚车租赁服务。

(2)甲方应自行与乙方推荐的汽车租赁企业洽谈签约。

口代租婚车服务口婚车租赁服务

(1)乙方应保证婚车符合《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

(2)乙方应保证每辆婚车配备合格驾驶员1名。

(3)代租服务费是乙方提供婚车代租服务所应收取的报酬;婚车租赁费是甲方所应支付的婚车租用费用，其中包含车辆使用费、燃油费、驾驶员服务费，停车费、过桥费等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4)甲方不得要求婚车驾驶员违反交通法规。

口化妆服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试妆服务，以确定化妆师的具体人选和测试被化妆人员有无过敏反应;因化妆产生过敏反应的，应允许调换化妆品，如皮肤仍无法适应的，甲方可取消本项服务;对乙方提供的化妆师均不满意的，甲方也可取消本项服务。

(2)化妆师人选及使用的化妆品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换。

口摄像服务口摄影服务

(1)甲方变更拍摄时间应提前1日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应于拍摄前提供活动流程并注明必拍场景。

(3)乙方应为婚礼仪式配备合格的摄像、摄影师和设备。

(4)除署名权外，乙方对于摄影、摄像作品著作权中的其他权利，只有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行使。

(5)乙方留有原始图像文件或复制件的，应妥善保管，并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6)乙方应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隐私。

七、双方主要违约责任

1、因自身原因，一方于婚礼仪式14日之前(不含14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_%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7日之前(不含7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_%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7日之内(含7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_%作为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应支付乙方实际支出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退还该项目服务费，并按该项目服务费的\_%支付违约金。

3、由于一方原因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口代租婚车服务违约责任

(1)婚车无法按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除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约定的备用车辆，还应退还差额婚车租赁费。

(2)实际婚车低于约定级别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_%作为违约金。

(3)实际婚车数量少于约定的，乙方应退还代租服务费和相应的租赁费用，并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_%作为违约金。

(4)婚车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起始地点超过15分钟以上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_%作为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婚车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婚礼仪式举行地点超过15分钟以上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_%作为违约金。

(5)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婚车毁损或违反交通法规的，车辆维修费、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口摄像服务违约责任

(1)摄影、摄像师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供摄影、摄像服务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及时安排职业等级或技术水平相当的其他摄影、摄像师;乙方未做出替换安排或甲方不同意替换安排的，乙方应按该项服务费用的\'2倍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照片、影像全部或部分灭失的，乙方应退还相应服务费用，并按相应服务费用的3倍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拍摄成品中缺少约定必拍场景的，应按每个场景\_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拍摄成品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按\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1)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全部或部分约定义务的;

(2)甲方迟延支付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3日内仍未支付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增加服务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3、在婚礼仪式举行前，一方因上述以外的原因提出单方解除合同的，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有权要求解约方在2日内按服务费用总额的\_%支付违约金。已支付定金的，也可选择适用定金规则：甲方违反约定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违反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婚庆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婚庆公司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

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交甲方(新郎或新娘)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明确代理权限。

甲方住所：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_\_年\_月\_日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十三**

甲方： (委托方) 乙方：

新郎： 联系人： 新娘：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一下协议，共同遵守。

委托情况：

甲方于 年 月 日 时，在 酒店 举行婚礼委托乙方进行婚礼现场布置策划服务。

一、 甲方义务：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包括与乙方指定的负责人沟通，商讨婚礼的流程细节，告知自身对婚礼基调的要求，等具体要求。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策划书所列明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服务项目提供服务。

2、应严格遵守合同的约定，安全、有效、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各服务项目。

三、服务项目及报酬

1、总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元其中婚礼策划项目内容详细见策划书

2、此价格不包括酒店任何加收费用。

3、服务报酬金额和支付时间：

1)第一期报酬：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总服务报酬的￥

2)第二期报酬：婚礼当天支付总服务报酬的￥元;

3)第三期报酬：后期dvd及相册制作完成后当天支付总服务报酬的￥元;

四、合同权利义务转让：

1、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可将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该转让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所直接造成的延误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无需承担责任(但必须出示有效证明)，该方也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支付第一期服务报酬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总服务报酬(含定金)的50%支付违约金。

(2)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支付第二期报酬的，乙方可以催告其在3 日内支付，并要求甲方按未付款项的5 ‰/日支付违约金。若催告期限届满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即余款的2倍。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第一期报酬的50%支付违约金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所有款项。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项服务报酬 50%支付违约金。

六、 合同附件：

未尽事宜与附加项目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本合同附加策划书

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字： 盖章(签字)：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十四**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婚礼摄像服务签订以下合同：

一、拍摄所记录的影像的版权属乙方所有。

二、拍摄的影像中的肖像权归肖像人所有。

三、乙方必须按合同中的约定按时按量向甲方提供摄像服务。

四、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提供最终影像制品后立即向乙方支付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费用。

五、甲方必须在拍摄前两天向乙方支付定金380元，该款项在甲方支付服务费时作为预付费予以扣除。

六、服务内容与费用

(一)拍摄日期、时间

20\_年1月1日 10:00--22:00

(二)拍摄地点

(1)新娘家 地址：秀女街52号

(2)新郎家 地址：钻石街33号

(3)黄金大酒店 地址：解放路18号

(三)拍摄内容

(1)迎亲

(2)拜堂

(3)喜筵

(4)闹洞房

(四)最终影像制品(乙方必须在婚礼7天后向甲方提供)

(1)原始素材录像带 1份(1盒120分钟的录像带)

(2)剪辑的影碟 1份(vcd、dvd影碟各1张)

(五)费用

(1)摄像 680元

(2)原始素材录像带 50元

(3)影碟 380元

合计：1110元

(六)补充说明：

(1)除了约定的拍摄内容外，乙方有权决定如何拍摄镜头和场景。

(2)乙方有权决定如何剪辑最终影像制品。

(3)甲方对最终影像制品如有不满意之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不得作为拒收的理由;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在拍摄前单方面终止合同：定金不予退还。

(2)甲方变更婚礼日期：定金只退还50%。

(3)甲方变更拍摄时间：服务费按时间的增减的比例来增减。

(4)甲方不肯接收最终影像制品：必须支付100%的摄像费用和50%的最终影像制品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拍摄前单方面终止合同：定金退还甲方，乙方并向甲方支付100%的定金的赔偿金。

(2)乙方不能提供最终影像制品：定金退还甲方，乙方并向甲方支付100%的条款第六条中合计费

(3)乙方未能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服务费应按比例减免。

(三)以下特殊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只退还定金：

(1)不可抗力

(2)在拍摄过程中，摄像机突然损坏。

(3)乙方遭受人身伤害、重大疾病等意外，不能履行协议。

(4)由于火灾、盗窃等原因无法提供最终影像制品。

八、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以书面合同为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作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消费者协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十五**

甲方：

乙方：\_\_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范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甲方授权乙方承办于20\_年12月30日举行的\_\_信联农业经济信息专业合作社开业典礼仪式的相关环节工作，双方协商制定以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要约：

甲方授权乙方承办甲方开业典礼事项，相关要件见《\_\_信联农业经济信息专业合作社开业典礼策划方案》。此合作双方协商，核算产生费用为￥大写为人民币。此合约签定后，甲方支付前期运营预付款元，余款在仪式结束后三日内结清。

二、甲方责任：

1、甲方确认乙方为典礼活动承办方，如无不可抗力，甲方不得无故中止合约。

2、甲方须提供相关的前置服务，如乙方工作中所需电源、相关资料、条幅标语字等。为了双方共同做好典礼工作，甲方应在相关环节指定相关的业务联络人。

3、如甲方因相关事项的调整而影响乙方的工作进程应与乙方及时协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整工作，如因此改动而产生新的费用，甲方应补足新增加部分的费用。

4、甲方所委托乙方承办的典礼事项所涉及款项核算确认后，执行中甲方可依合同分期付款，但甲方需及时支付预付款以利于乙方开展前期工作。

三、乙方责任：

5、甲方依合约规定确认乙方所承办的相关典礼事项，乙方必须认真落实，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乙方不得无故中止合同。

6、为了双方共同做好典礼工作，乙方应在相关环节指定相关的业务联络人，每项工作落实到人，注意每个小的细节。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双方确认的事项，如乙方原因导致相关事项的调整，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协商，如因此改动而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乙方需按时完成甲方所委托的相关事项，如有遗漏，乙方要承担相关责任。乙方负责的外协事项要认真落实，非乙方负责的项目乙方也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的工作。

9、双方典礼活动结束，由乙方负责部分的工作要做好收尾工作，需要保留资料的，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工作。

四、违约责任：

10、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本合同所约束的相关事项，如因人为因素出现违反约定事项，相关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11、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违约，则按违约的标的赔偿对方的损失。

五、仲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协商未果，经由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裁决(经济仲裁或法律仲裁)。

六、其他：

七、附则:

1、《\_\_信联农业经济信息专业合作社/fanwen/1578/开业典礼方案》为本合同附件。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信联农业经济信息   乙方：\_\_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合作社(章)                   (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手人：                            经手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十六**

甲方：(委托方)

乙方：(婚庆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一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婚纱、礼服订购、租赁信信息

订单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小写)甲方签订合同时需付订金\_\_\_\_\_元整。余款\_\_\_\_\_\_元整，余款于\_\_\_\_\_\_交付乙方。甲方付讫订金后，乙方需出具相关收据。乙方在收取全额费用后应开具统一发票交于甲方。甲方所订购的婚纱/礼服于\_\_\_\_\_\_\_(日期)至乙方处试取。婚纱、礼服租赁：

1、由乙方量体后记录甲方新人的尺寸以供修改。

2、\_\_\_\_\_\_\_\_\_\_\_\_(日期)试穿 甲方至乙方处试穿修改后的婚纱/礼服。

3、\_\_\_\_\_\_\_\_\_\_\_\_(日期)取衣，甲方同时向乙方支付余款及押金。

(1)甲方需仔细查看衣物有无损坏情况，如有异议需当场提出。

(2)乙方需按时提供甲方租赁的衣物，逾期示做违约处理

注：逾期违约\_\_\_\_\_天做赔偿处理-赔偿方案

4、\_\_\_\_\_\_\_\_\_(日期)还衣，乙方经验收无不可修复的损坏后,将押金全额退还甲方。

注：如衣服受损，逾期未还-赔偿方案定制婚纱、礼服：

1、甲方收到产品的7天之内，如果产品有任何的质量问题，只要未经使用，可以无条件退换货。凡存有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全额退款 □修改至满意 □重新定制□换货(换同类或其他商品) □其他

2、所有定制婚纱、礼服尺寸修改：□订购日起修改尺寸全免费 □取货当日对衣物尺寸有异议可免费修改 □婚礼前两周或\_\_\_\_天可免费修改尺寸 □其他

3、甲方于\_\_\_\_\_\_\_天内取消订单，订金\_\_\_\_\_\_\_\_\_\_\_\_\_(订金扣款方式)

备注：

4、乙方未按期交货，则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违约方式)

备注：

5、下列情况不得退(换)货：

(1)衣物经洗涤、穿着、有污渍、破损。

(2)客户非质量原因，其它因素要求退(换)货。

(3)量身订制及其它为客户制作的非常规尺寸产品。婚纱、礼服测量注意事项：

1、测量需穿贴身的衣物

2、测量时需保持端正、自然的站姿

3、测量衣物的长度需加入高跟鞋的高度，做为测量标准

二、合同权利义务转让：

甲方同意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下将合同中乙方的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如该转让给甲反遭受损失，该实际损失先由乙方承担，然后由甲方协组乙方带为求偿。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所直接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责任(但必须出示有效证明)，该方也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三、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十七**

甲方：(委托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

第一条 婚礼庆典基本情况

举行时间：\_\_\_20\_\_年 \_\_1\_\_\_月\_\_\_\_2\_\_\_日\_\_12\_\_\_\_时\_\_\_00\_\_\_分

举行地点：(酒店)\_\_信丰迎宾馆\_\_

第二条 婚礼项目价款

约定事项的总价款

上条选定约定事项的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_肆仟陆佰玖拾玖元

1、 韩式舞台背景装饰一组

2、豪华精美四角亭或精美鲜花纱门

3、韩式球形仿真花马柱4个

4、韩式球形仿真花路引花柱10个

5、烛台仪式(精美水晶烛台及装饰)

6、香槟仪式(浪漫香槟塔及装饰)

7、主婚车鲜花装饰

8、副车彩带装饰5辆

9、新娘精致手捧花(韩式)

10、新人精致胸花8支

11、专业司仪

12、高级数码摄像

13、碟片后期制作dvd2张

14、新人椭圆写真设计

15、迎宾水牌及装饰

16、新娘手腕花

17、电控冷焰火6支

18、礼花6支

19、红地毯

20、专业音响

21、策划案一份

22、专业督导2名

23、现场音乐制作

24、主桌花艺设计1个

25、投影仪

26、白配蓝主题婚礼地毯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所选约定事项总价款的50 %即人民币\_\_\_\_2350.00\_\_元向乙方交纳定金;

(二)合同余款，婚礼结束之后一次性以现金的形式付清。如果乙方提供规定范围内服务，甲方拒付尾款，甲方需承担加倍赔偿责任。

(三)如需增加服务项目，需另订补充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所有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结束后乙方应统一开收据交甲方

第四条：约定条款

(一)婚礼摄像跟拍服务时间为早上7：00至下午2：00，超出时间按照30元/小时计算，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制作总长时间为60分钟之内的dvd或vcd光盘2张。超出一张光盘制作时间的另行协商签约，未协商或协商不成的，按照每小时50元收取。

(二)跟妆或单妆如需试妆，乙方根据该跟妆项目提供试妆，不另收试妆费，单妆如需试妆需另加试妆费50元。

(三)司仪、摄像、摄影、化妆、演出等服务人员出中心城区之外的价格另计、场地布置出城区另加收运费。如对司仪、摄像、摄影、化妆、演出等服务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须在签订合同时提出并书面注明，否则，则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计划程序和方法进行。

(四)因酒店设施以及酒店服务给婚礼带来的一些失误、过失、不流畅(如酒店断电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随意增减项目。不得调换除场地布置外乙方代理的任何服务项目，如有增减或在同价格范围内调换婚礼布置项目须在婚期前15天内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单，并相应变更增减项目所引起的金额数目。

(六)在订单内未约定的服务项目，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赔偿。

(七)在订单内已约定的服务项目，乙方需安全、及时、有效的完成。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的内容，按照双方约定的程序及要求，安全、有效、及时地完成各约定事项。

第六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各约定事项的价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自身组织安排等原因而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必须在签定合同起的7天内通知甲方，并按巳收定金和预收款的全额返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原合同。

(二)因乙方设备和技术原因造成婚礼的某项目不能正常进行(如追光灯意外故障等)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补救不成功或无法补救的，则应该当场对甲方予以说明并在结帐时返还甲方该项目的服务费。

(三)在婚庆服务完成后，乙方应该及时作好有关婚礼资料的备份工作。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或非无法预见的原因而造成婚礼照片、婚礼录像或其它婚礼的重要记录资料丢失、损坏的，乙方应退回该项目的服务费并支付给甲方该项目同等价格的赔偿金额，(优惠套餐内的摄像按单项摄像费用计算)。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造成上述婚礼的重要记录资料、损坏的，乙方应退回该项目的服务费，但不支付赔偿款项。

(四)《婚车租赁协议》由甲方与司机方另行签定。并把该协议交一份给乙方备案。

(五)对乙方代理的服务项目的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鉴定，费用由申请方先行承担，等鉴定结果出来后再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费用。

(六)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必须在签约日起的七天内提出，已付定金不再退回。否则乙方有权按原合同履行，如婚期改变的也必须在原婚期7天前跟乙方协商解决，否则视为擅自终止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回已付定金，甲方还需赔偿支付乙方已发生的其它经济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未尽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调

(1)提交赣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1份。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十八**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纳彩婚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婚礼服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 (新郎)和 (新娘)的婚礼仪式提供相关服务。

本合同中“□”后内容为可选内容，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以划“√”方式选定适用，可多选。

二、婚礼仪式开始时间：20\_年7月6日

三、婚礼仪式举行地点：青州市青都大酒店(水晶殿)

四、婚礼服务项目

策划服务 □ 主持服务

摄像服务 □ 摄影服务

化妆服务 □ 鲜花服务

乐队服务 □ 场地服务

各个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要求和费用标准由双方以附件形式确定。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1、各项服务费用合计为元，大写： 元。

2、本合同签订后当日，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50%，实际支付人民币 元，作为定金。

3、婚礼前一天，20\_年7月5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40%即 元。

4、余款 元，应在婚礼仪式结束当天付清。

5、合同签订后，增加服务项目的，服务费用应即时结清。

六、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以及服务中所使用的各种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相关规范确定的要求。

乙方应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隐私。

策划服务

策划方案为乙方智力成果，仅供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甲方不得擅自将策划方案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或提交给第三方使用。

主持服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主持人供甲方选择。

(2)婚礼仪式举行当日，甲方指定的主持人由于生病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亲自主持的，乙方应及时提供同级别的主持人代为提供服务。

化妆服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试妆服务，以确定化妆师的具体人选和测试被化妆人员有无过敏反应。因化妆产生过敏反应的，应允许调换化妆品，如皮肤仍无法适应的，甲方可取消本项服务。

(2)化妆师人选及使用的化妆品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换。

摄像服务 □ 摄影服务

(1)甲方变更拍摄时间应提前1日通知乙方。

(2)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应于拍摄前注明必拍场景。

(3)乙方应为婚礼仪式配备符合约定的摄像、摄影师和设备。

七、双方主要违约责任

1、因自身原因，一方于婚礼仪式14日之前(不含14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50%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7日之前(不含7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80%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7日之内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100%作为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应支付乙方实际支出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乙方应退还该项服务费。

3、由于一方原因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摄像服务违约责任 □ 摄影服务违约责任

(1)摄影、摄像师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供摄影、摄像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安排职业等级或技术水平相当的其他摄影、摄像师。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照片、影像全部灭失的，乙方应退还相应服务费用，并按相应服务费用的50%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1)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的;

(2)甲方迟延支付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五日内仍未支付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增加服务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十九**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婚礼服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新郎)和(新娘)的婚礼仪式提供相关服务。

本合同中“□”后内容为可选内容，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以划“√”方式选定适用，可多选。

二、婚礼仪式开始时间：20\_年7月6日

三、婚礼仪式举行地点：

四、婚礼服务项目

策划服务□主持服务

摄像服务□摄影服务

化妆服务□鲜花服务

乐队服务□场地服务

各个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要求和费用标准由双方以附件形式确定。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1、各项服务费用合计为元，大写：元。

2、本合同签订后当日，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50%，实际支付人民币元，作为定金。

3、婚礼前一天，20\_年7月5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40%即元。

4、余款元，应在婚礼仪式结束当天付清。

5、合同签订后，增加服务项目的，服务费用应即时结清。

六、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以及服务中所使用的各种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相关规范确定的要求。

乙方应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隐私。

策划服务：

策划方案为乙方智力成果，仅供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甲方不得擅自将策划方案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或提交给第三方使用。

主持服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主持人供甲方选择。

(2)婚礼仪式举行当日，甲方指定的主持人由于生病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亲自主持的，乙方应及时提供同级别的主持人代为提供服务。

化妆服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试妆服务，以确定化妆师的具体人选和测试被化妆人员有无过敏反应。因化妆产生过敏反应的，应允许调换化妆品，如皮肤仍无法适应的，甲方可取消本项服务。

(2)化妆师人选及使用的化妆品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换。

摄像服务□摄影服务

(1)甲方变更拍摄时间应提前1日通知乙方。

(2)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应于拍摄前注明必拍场景。

(3)乙方应为婚礼仪式配备符合约定的摄像、摄影师和设备。

七、双方主要违约责任

1、因自身原因，一方于婚礼仪式14日之前(不含14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50%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7日之前(不含7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80%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7日之内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100%作为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应支付乙方实际支出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乙方应退还该项服务费。

3、由于一方原因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摄像服务违约责任□摄影服务违约责任

(1)摄影、摄像师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供摄影、摄像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安排职业等级或技术水平相当的其他摄影、摄像师。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照片、影像全部灭失的，乙方应退还相应服务费用，并按相应服务费用的50%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1)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的;

(2)甲方迟延支付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五日内仍未支付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增加服务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二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制定本协议书如下： 一、新人概况

五、结款方式

所有费用共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元)，签定本协议时预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元)定金。婚礼前七天策划完毕经新人认可后再付余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元)。 六、合同细则

1. 签定本协议时甲方即付全额的50%作为定金，于婚礼前七天策划完毕新人认可后剩余50%的余

款一次付清。

2. 签定本协议后乙方即按本协议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提前筹备，确保婚礼当天所有服务顺利有序。 3.签定本协议后乙方有提供给甲方优质服务的义务。甲方有享受乙方所带来优质服务的权利。 4. 如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婚礼策划书或婚礼流程在合同签定后如有调换或更改，以双方最终协商确定为准。

6. 在签定本协议之后，甲方不得因故取消，包含取消婚礼，取消已预定项目或自行调换婚期，否

则定金不退。(不可抗拒自然原因除外，如地震、霍乱、军变等)

7.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制定协议附件，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自保存，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委托方) 乙方：(婚庆单位)

新郎： 联系人：

新娘：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婚礼庆典服务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婚礼庆典基本情况

举行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举行地点：\_\_\_\_\_\_市\_\_\_\_\_\_区\_\_\_\_\_\_\_路\_\_\_\_\_\_弄\_\_\_\_\_\_号

(饭店)\_\_\_\_\_\_\_\_厅

婚 宴： 共\_\_\_\_\_\_\_\_桌

第二条 约定事项

各具体项目类别及价款(请在选定的项目前打√，未选择项目请划去)：

□总体策划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婚礼主持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婚车使用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化妆服务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纪实摄影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纪实摄像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其他服务项目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元

各项目的具体约定内容详见相关附件。

第三条 约定事项的总价款

上条选定约定事项的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四条 付款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所选约定事项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_\_\_\_\_\_\_\_元向乙方交纳定金;

(二)如选择婚车使用项目，则试妆、婚礼主持人见面、策划完成后付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_\_\_\_\_\_\_元;婚礼当天车辆到达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_\_\_\_\_\_\_\_元;

如未选择婚车使用项目，则试妆、婚礼主持人见面、策划完成后付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_\_\_\_\_\_\_\_\_\_元

(三)完成所有服务项目后付清余款总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 \_\_\_\_\_\_\_\_\_\_\_元

(四)如需增加服务项目，需另订补充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为准;

双方所有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结束后乙方应统一开具发票交甲方。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的内容，按照双方约定的程序及要求，安全、有效、及时地完成各约定事项。

第六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各约定事项的价款。

第七条 任一方如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 元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违反第五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根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第九条 甲方违反第六条的约定，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根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要求甲方给予赔偿。

第十条 若附件对违约条款及赔偿标准另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所直接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责任，但该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乙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经甲方同意后，可将本合同中乙方的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如该转让使甲方遭受损失的，该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向有关行业组织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协商、调解不成的 ， 可通过下列方式(请选定的方式前打√，空置内容请划去) ：

□向仲裁机构(名称： )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未尽事项及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作补充、删减或修改等变更事宜的，须经双方达成书面变更协议，取代其所修正的内容。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新 郎： 婚庆单位：

新 娘：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二十二**

甲 方：

地 址： 电话：

乙 方：北京天禧九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9号 邮编：100012 电话： 丙 方：北京爱情蜜码婚礼顾问

地 址：西坝河南里浩鸿园怡园17g 电话：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办甲方之 婚礼 宴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循执行。

一、甲方主办的 婚礼 宴会以 中式 形式交由乙方承办。宴会于 20\_ 年\_\_10\_\_月日时至月\_18\_\_\_日\_\_15\_\_时在 三层大厅及四层阳光厅举办，预计人数 120\_\_人

二、宴会按 300 元/位(10人每席)标准进行，共计 12 席。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会议餐饮安排、礼仪接待、会场布置、设备租赁等宴会服务。丙方为甲方

提供场地布置、婚礼人员等服务。各项服务分叙如下：

1.餐饮安排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准备菜品及酒水，宴会菜单详见附件1。

2.礼仪接待

乙方负责礼仪接待工作，引导与会人员参加宴会活动。

3.会场布置

乙方于 20\_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前完成场地布置，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桌签(最少120个) 、 停车场 、 三层红地毯 、 香槟塔等。

4.设备租赁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三层的音响设备 等设备设施，负责安装调试。

5. 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详见附件3

四、宴会费用

菜品酒水：元，以上费用总计：元。

六、付款方式

1.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须支付乙方总金额30%的定金人民币 (小写元，活动结束后，余款小写 )元于 年 月日前一次性支付乙方，乙方开具同等价额的发票。

2.在活动中所损坏的餐具及物品按价赔偿，另收押金元。

3.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取消该宴会，定金不退还。

4.乙方按合同保证人数

七、协议附件为本协议补充，双方签字确认后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二十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婚礼庆典服务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婚礼庆典基本情况

举行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_\_日\_\_\_\_\_\_时

举行地点： 酒店/酒楼 厅

第二条 约定事项

各具体项目类别及价款

现场策划布置 服务不含税价款：人民币\_\_\_\_\_\_\_\_\_元

各项外聘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由双方协商在协议附件中体现

主持服务 □ 摄像服务□ 跟拍服务 □ 化妆服务□

鲜花服务□ 演艺服务□ 代办代租服务□

第三条 约定事项的总价款

约定事项不含税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

第四条 付款

(一)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按所选约定事项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_\_\_\_\_\_\_\_元向乙方交纳定金;

(二)彩排完成后付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_\_\_\_\_\_\_元;

(三)完成所有服务项目后付清余款总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 \_\_\_\_\_\_\_\_\_\_\_元

(四)如需增加服务项目，需另订补充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所有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协议编号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协议的内容，按照双方约定的程序及要求，安全、有效、及时地完成各约定事项。

第六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各约定事项的价款。

第七条 任一方如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协议，应按协议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 元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违反第五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根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第九条 甲方违反第六条的约定，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根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要求甲方给予赔偿。

第十条不可抗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所直接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需承担责任，但该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向有关行业组织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

第十二条 协议的未尽事项及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协议及附件内容作补充、删减或修改等变更事宜的，须经双方达成书面变更协议，取代其所修正的内容。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区婚礼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合同篇二十四**

甲方 委托服务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受托服务单位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婚庆服务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的总价款

约定事项的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交付定金 元;

(二)当乙方完成约定服务事项时，由甲方支付余款 元;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 按时足额支付各约定事项的价款;

(二) 按约定时间与方式，有效配合乙方完成各项约定与内容;

(三) 如遇变更婚礼庆典时间，需提前 日告知乙方，并应取得乙方的同意;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 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内容，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及要求，安全、有效、按时地完成约定事项;

(二) 及时向甲方出具服务单据或商业服务发票。

第五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合同，应按本合同总服务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 元向他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所直接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要承担责任，但该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损失。

化妆服务约定

根据甲、乙双方所签合同，现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化妆服务，具体约定如下：

一、乙方化妆服务成员为： 级新娘化妆师：

二、乙方提供的化妆服务项目(请在选定方式前打√，空置内容请划去)：

全程：第一套服装造型化妆至最后一套服装造型化妆结束;共 个造型 妆面。

其他

三、甲方应主动向乙方如实告知化妆服务对象有无皮肤过敏，乙方应免费提供试妆，并测试化妆服务对象对乙方所提供的化妆品有无过敏反应。

四、双方确定化妆服务人选及使用的化妆品后不得随意更换。当遇到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原定化妆服务者无法到达时，乙方应安排能够提供等值服务的化妆服务者。

五、乙方免费提供本协议约定化妆服务所需的化妆品系列。

六、当甲方变更化妆服务时间时，需提前 天告知乙方，并应取得乙方的同意。

摄像服务约定

一、乙方提供婚礼摄像服务成员为：

婚礼摄像师：

二、乙方提供摄像服务的机型为 共 台，

三、乙方提供摄像服务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起，摄像的始点为 止点为 。全程服务时间从始点计算，在小时以内，当甲方需要乙方服务超时时，由甲方向乙方另外支付超时费 元/小时。

四、乙方提供摄像内容制作为dvd成品碟共 张。摄像成品取件时间： 年 月 日前。当乙方第三次通知甲方后，甲方超过个月仍未领取时，乙方不承担摄像成品保管责任。

五、当甲方变更摄像时间时，需提前 天告知乙方，并应取得乙方的同意。

六.若属乙方原因导致摄像内容全无或丢失摄像资料时，由乙方负责以本项摄像服务价款为标准，以退一赔一方式向甲方退赔本项摄像服务款;

婚车租用约定

一.乙方提供车辆为：

品牌型号数量价格

为保证婚礼庆典顺利进行，乙方可更换同档次或更高档次车型提供服务。

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起;

三、甲方约定之车辆在使用前 天，如遇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意外交通事故等)导致车辆无法按约定服务，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使用备用车型。

四、接车时间：从到达甲方指定出发地点时起算。

五、乙方若未能提前 天通知甲方，且婚礼庆典当天无法如约提供用车服务的，以退一赔一的方式赔偿甲方;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及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